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价格〔2025〕133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示范区新世纪实验学校小学部、 初中部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提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安阳示范区新世纪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函》（安县教〔2025〕41号）收悉。根据省发改委、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和2025年6月10日安阳县发改委价格事务中心出具的《安阳示范区新世纪实验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结合该校近三年办学实际运行情况，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安阳示范区新世纪实验学校小学部学费标准按每生

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初中部学费标准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9000 元执行。

二、学校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收费前要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该收费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执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我委，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